

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陈凤军、陆卫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9,230,2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091%)的股东陈凤军,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8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7923%)。

持有公司股份 2,706,4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321%)的股东陆卫东,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76,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0.4330%)。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陈凤军、陆卫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截止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凤军	董事长、总裁	19,230,244	12.3091%
陆卫东	董事、常务副总裁、董秘	2,706,408	1.732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自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陈凤军拟减持不超过 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23%;陆卫东拟减持不超过 6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30%。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不超过 6 个月内,其中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扩张、除息事项的,该价格应相应按除权、除息进行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1.根据陈凤军先生所作的首发限售及后续补充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变更。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陈凤军先生、陆卫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即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陈凤军先生、陆卫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陈凤军先生、陆卫东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陈凤军先生、陆卫东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3-005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大股东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根据减持计划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环球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1,039,09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大股东苏宁环球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苏宁环球集团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减持公司股份 3,034.63 万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00%。自减持计划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宁环球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609.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34.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3%,苏宁环球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股票简称	苏宁环球	股票代码	00071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034.63	1.00	
合计	3,034.63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苏宁环球集团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合计持有股份	56,031.2434	18.46	52,996.61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31.2434	18.46	52,996.61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4. 承诺、计划等情况			
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根据计划苏宁环球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91,039,09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92.7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有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反的具体情形、整改措施和处理措施。	
5. 限制决策权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相应股份占比拥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相应股份占比拥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8
转债代码:113061 转债简称:拓普转债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拓普转债”预计满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开发行的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拓普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3 月 6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初始转股价格 71.38 元/股的 85%。若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拓普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

2.发行数量:2,500 万张

3.发行面值:100 元/张

4.发行总额:25 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6.债券期限: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7.上市日期:2022 年 8 月 12 日

8.转债代码:113061

9.转债简称:拓普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71.38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

注 1: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注 2:苏宁环球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张桂平先生、张康黎先生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化,以上持股数据统计不包括张桂平先生、张康黎先生所持股份。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苏宁环球集团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减持计划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103.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累计减持数量与减持比例均未超过预披露减持计划上限。

2023 年 1 月 19 日、2 月 25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宁环球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1 月 10 日 - 2023 年 3 月 15 日	3.21	30,346,300	1.00
	大宗交易	2023 年 1 月 9 日	2.90	6,890,000	0.23
	大宗交易	2023 年 1 月 17 日	2.90	25,000,000	0.82
	大宗交易	2023 年 1 月 18 日	2.88	2,500,000	0.08
	大宗交易	2023 年 2 月 23 日	2.99	15,567,400	0.51
	大宗交易	2023 年 3 月 3 日	3.00	10,735,300	0.35
	合计			91,039,000	3.00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苏宁环球集团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34.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三、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宁环球集团	621,005,134	20.46	529,966,134	17.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1,005,134	20.46	529,966,134	17.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宁环球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29,966,134 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苏宁环球集团本次减持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苏宁环球集团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其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苏宁环球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对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8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1,11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060.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034.53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025.6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证字[2020]第 ZH11574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

存储、使用与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流程做了具体的规范,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	20000013684300035771864	本次注销
2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1060057601300059364	本次注销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序号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110935188910302	正常
4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th> <td>110935188910208</td> <td>正常</t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110935188910208	正常
5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th> <td>35140188004242153</td> <td>正常</td>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	35140188004242153	正常
6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th> <td>77040122000227172</td> <td>正常</td>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77040122000227172	正常

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如下:

本次注销的账户存放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使用完毕,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00013684300035771864)不再使用,为便于管理,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利息结余 145,041.23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北京银行天坛支行(账户:01090331700120109160578)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如下:

本次注销的账户存放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使用完毕,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60057601300059364)不再使用,为便于管理,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利息结余 37,806.09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北京银行天坛支行(账户:01090331700120109160578)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股东吴伟华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公司股东吴伟华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4%)。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了股东吴伟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股东吴伟华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吴伟华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伟华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9.54	14,000	0.0101%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8.89	10,000	0.0072%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9.57	10,000	0.0072%
		2023 年 02 月 02 日	33.45	5,000	0.0036%
合计	--	--	--	39,000	0.0286%

注:吴伟华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首发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伟华	合计持有股份	754,000	0.54%	715,000	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4,000	0.54%	715,000	0.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吴伟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吴伟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伟华先生本次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4.吴伟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日,吴伟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